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分別稱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合稱相對人2人）分別為聲請人之父親、母親，相對人2人前曾對聲請人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所定之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等規定，請求准予免除對相對人2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- 二、按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，始有聲請之必要，此即程序法上之保護必要要件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對相對人2人及其胞兄陳致文提起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本院調查後，認相對人2人、陳致文均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，聲請人對其等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，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對其等之扶養義務核無理由，乃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雖提出抗告，然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8號事件審理後，於113年9月11日駁回抗告，且就相對人2人部分，亦認聲請人對相對人2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，聲請人不服，提出再抗告（下稱前

案)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1號、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8號裁定、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。而聲請人係於前案抗告中之113年5月13日提出本件聲請(詳本院卷一第9頁家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)，再度請求免除對相對人2人之扶養義務，顯係對同一事件所為之重複聲請，本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；況聲請人亦未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在前案裁定後，相對人2人業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亦難認聲請人扶養義務已經發生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要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徐悅瑜